

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电池铜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5 日，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电池铜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

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电池铜排项目选址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三山街道孙滩路 5 号，项目租赁芜湖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冲压机、整平机、碳氢清洗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电池铜排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4日取得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5-340208-04-05-151956），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了《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电池铜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环行审〔2024〕189号，2024年9月1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340208MADDTEGA25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为 0.083%。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



产 2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铜排产品相关建设内容。

项目剩余年产 3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铜排产品相关建设内容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表2-6；
2.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铜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清洗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DA001）。

经监测，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馏冷凝系统产生的间接冷凝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铁屑、报废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冲压油、废滤芯、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废润滑油、试验废液。其中，废边角料、废铁屑、报废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芜湖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新能源电池铜排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